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4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636218000 號行政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係本市中山區○○○路○○號○○樓及地下○○樓「○○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經營女子美容、健身房及三溫暖業務等，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8 月 13 日配合本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八大行業聯合檢查，而至系爭營業場所進行查核，查知員工健康檢查資料中無負責人及衛生管理人員之健康檢查資料，並經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及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進行健康檢查，違反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54 條規定，以 96 年 9 月 4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6362180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罰鍰，並限期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改善。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9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指下列各款營業之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二 理發美發美容業：指經營以固定場所供人理發、美發、美容之營業。三 浴室業：指經營各式浴室、三溫暖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之營業。……」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從業人員，指於前條各款營業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一 先經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從業；從業期間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及各種預防接種。」第 54 條規定：「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

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擔任負責人一職，除固定於每月稽核公司財務及研討業務方針外，並未在系爭營業場所從事任何直接與客人接觸之職務，不符合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所指從業人員之規定，自不須受從業人員須接受健康檢查規定之規範，有關之處罰亦無法源之依據。原處分機關可能誤將「衛生負責人—○○○」誤認為「行政負責人—○○○」，而○先生本人已完全依照原處分機關之規定完成健康檢查合格，健康檢查副本已送交原處分機關無誤，請撤銷本次行政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係本市中山區○○○路○○號○○樓及地下○○樓「○○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經營女子美容、健身房及三溫暖業務等，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8 月 13 日配合本市商業管理處八大行業聯合檢查，而至系爭營業場所進行查核，查知員工健康健康檢查之資料中無負責人及衛生管理人員之健康檢查資料，此並有本市浴室業營業衛生檢查表影本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影本等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之受託人○○○所不否認；是訴願人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其未在系爭營業場所從事任何直接與客人接觸之職務，不符合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所指從業人員之規定，自不須受從業人員須接受健康檢查規定之規範，原處分機關可能誤將「衛生負責人—○○○」誤認為「行政負責人—○○○」乙節。按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在加強管理營業衛生，維護市民健康，對於從業人員之健康狀態及傳染病之有無自有限制、規範及要求接受預防接種之必要。又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從業人員，指於前條各款營業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同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一、先經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從業；從業期間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及各種預防接種。」如有違反該條規定，依同自治條例第 54 條規定，應處負責人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則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原處分機關依法處最低額度 2,000 元罰鍰，已係依其權責衡酌營業場所定期健康檢查之目的及訴願人違規情節而為裁處；且上開自治條例之規定亦無將從業人員之範圍再作分類歸屬，則訴願人既

為系爭營業場所負責人，則其當屬上開自治條例所規範之從業人員尚無疑義；是訴願主張，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